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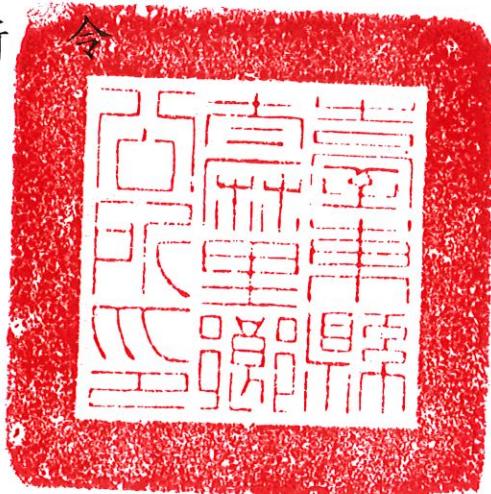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080018169C 號

附件：

裝



修正「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

附「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訂

鄉長王重仁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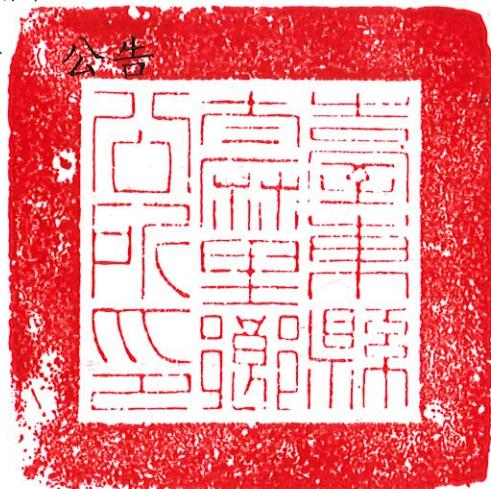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080018169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臺東縣政府108年11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8024400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訂

- 一、公告修正「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發佈。

線

鄉長王重仁

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民國89年2月11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107年1月5日。

本次修正係配合執行內政部政策，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u>大會、小組</u>會議應公開舉行。但<u>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u>提議或依<u>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u>所訂列席人員之請求，經<u>大會、小組</u>會通過，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二、<u>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三、<u>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四、<u>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u>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u>提議或依<u>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u>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落實議事公開及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於增訂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便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p> <p>四、於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便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時間及開會事由。</p> <p>五、於增訂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於所訂時限、期間公開於網站。</p> <p>六、於增訂第二項第四款明定鄉民代表會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時限內公開於網站。係考量議事過程公開之時效及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民眾媒體使用習慣。</p> <p>七、所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所訂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便利公眾查閱。</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u></p> <p><u>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使執行內政部政策推動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有緩衝預備時間，俾利地方立法機關（本會）編列預算及購（建）置相關設備。</p>

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文、

第三十一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所訂列席人員之請求，經大會、小組會通過，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